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4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原子簇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粉末冶金 纳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原子簇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粉末冶金纳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原子簇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粉末冶金纳米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原子簇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购买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工业片区科创园标准厂房19#栋D座建设粉末冶金纳米材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459.61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825.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标准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购置各式球磨机、压力机、烧结炉、磨床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以碳化钨粉、钴粉等原料进行纳米硬质合金材料的加工生产，配套完善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纳米硬质合金棒材35t/a、异型耐磨件5t/a。

根据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水一并进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干燥工序产生的酒精经二级冷凝回收后循环使用，不凝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烧结工序产生的石蜡经冷凝回收处理，少量颗粒物、VOCs经由15m高排气筒外排；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述外排废气中VOCs 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石蜡、废酒精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喷砂回收粉末、废石墨、废刚玉砂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029t/a、NH₃-N0.003t/a、VOCs0.478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

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负责。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